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哲國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guo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44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971285_0144884_銓敘部-提敘延長至1151231及相關說明函文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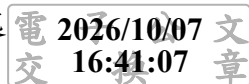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銓二字第1156023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115年8月28日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具有合於本次函釋規定且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另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，前就本次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修正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者，得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；為期一致，以利各機關實務運作，配合一併調整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10/08



1150105097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

115/10/08



1150105097